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興吉有限公司(「興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鄧先生配偶區鳳怡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擁有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相當於緊接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告知，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於場外向一名人士(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興吉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所導致興吉所持本公司股權減少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